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鹿预审[2019]0302030号

关于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 工程建设项目的预审意见

温州市鹿城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上报的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1、项目土地位于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潮埠村、呈岸村、江池村、姜村村、石垟村、山河村、油岙村、西腾村、上埠头村、岙底村、雅漾村；山福镇横山村、垟江村、金岙村；瓯海区泽雅镇麻芝川村、东升村。（具体位置详见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2019年9月18日改测绘勘界编号2018-158土地勘测定界报告所示范围），用地总面积为18.7306公顷，其中耕地13.1749公顷（水田12.5644公顷、旱地0.6105公顷）、林地3.5015公顷、园地0.5743公顷、河流水面0.5793公顷、沟渠0.0799公顷、农村道路0.6875公顷、建设用地0.1332公顷。

2、该项目选址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该项目属省重点公路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条件，需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方案听证等工作。

3、该项目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上报省政府统筹解决。

4、该项目用地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该项目耕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50%以上，已于2019年9月27日通过区级相关部门的踏勘论证。

5、该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

6、当地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确保补偿安置资金足额到位，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7、建设项目单位应依法定程序和权限报批。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8、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

9、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用地规模等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



2019年10月8日